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因應臺中港啟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作
業，交通維持配套計畫及地方回饋補償
方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局 長 葉昭甫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臺中港填方區基本資料、可能影響及配套措施	2
一、	工程基本資料	2
二、	工程內容說明	2
三、	可能影響及關注事項：	3
參、	臺中港回饋金種類	3
一、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	3
二、	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回饋金	4
肆、	臺中港暫置及填埋區運輸車輛交通影響與改善措施	7
一、	運輸路線權責	7
二、	運輸安全配套措施	7
三、	運輸車輛交通影響歷程	9
伍、	結論	9
附件		11
附件一、	臺中港區收受土方申請流程及機制1150630說明會(摘錄) ...	11
附件二、	臺中港務公司盈餘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港區政策檢討專案報告 (摘錄)	12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 要點	13
附件四、	土石方回饋金公告	14

壹、前言

一、中央政策背景

查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盤點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地點，其中商港填方區規劃以北部臺北港、中部臺中港（北填方區及南填方區）及南部高雄港作為重要去化管道。

二、中部地區去化需求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各類開發行為施工過程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物質，經分類處理後可再利用或作為回填材料使用。臺中市在 114 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為 658 萬方，占全國約 17.9%；中央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制度實施初期，各地普遍面臨最終去化管道不足情形，其中中部地區因缺乏大型最終去化場所，去化壓力尤為明顯，爰經行政院協調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前於 115 年 7 月 25 日啟動臺中港收容作業，提供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中部五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穩定之最終去化管道。

三、臺中港經營模式

目前全國商港填方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北、中、南地區），僅臺北港已有實際營運經驗，臺中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制度及營運模式，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分公司參考臺北港，自 109 年起辦理填海造陸收容土石方之經驗規劃，包括收容資格、申請程序、土質檢驗、流向管理及營運機制等均借鏡臺北港制度。至高雄港填方區目前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正式啟動收容，其現階段土石方去化係採南星計畫需土工程模式（非填海工程）辦理，與臺中港收容制度有所不同。

貳、臺中港填方區基本資料、可能影響及配套措施

一、工程基本資料：(附件一)

- (一) 工程名稱：臺中港填方區海堤新建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案
- (二) 主辦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三) 工程位置：臺中港西碼頭南填方區

二、工程內容說明：

- (一) 土方收容數量：約 400 萬立方公尺，預估每年收受公共工程及非公共工程土方合計約 150 萬立方公尺。
- (二) 車輛每日車次：初期每日約 200 車次，後續視實際營運及交通情形滾動檢討，最高每日約 600 車次(如圖一)。

1. 進場動線

臺灣大道(向上路九段、臨港路)→中二路一段→南橫八路→中南一路→電廠東路→環港南路→港區聯絡道路→南堤路→工址

2. 出場動線

工址→南堤路→環港南路→電廠東路→中南一路→南橫八路→中二路一段→臺灣大道(向上路九段、臨港路)

- (三) 啟動期程：預定自 115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收受及運輸土方。



圖一、運輸動線示意圖

(出處：臺中港填方區土方交換作業申請說明會簡報)

三、可能影響及關注事項：

(一)環評部分：臺中港南填方區環境影響評估係由中央環境部依法審查，其填方規劃屬中央政策決定，故其有關收容土質、交通影響及其它如噪音、空氣污染、揚塵及振動等影響已於該環境影響評估內進行審查完成。

(二)地方民眾及民代關注事項：

1. 「白海豚」議題；港區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須符合土質檢驗及污染管制、紅火蟻等標準，並依環評承諾及相關環保法令辦理，以兼顧海洋生態及環境品質。
2. 交通影響：初期每日增加約200車次，換算往返車流約400車次，可能影響聯外道路通行品質、交通安全及道路鋪面維護需求；後續如逐步提高收容量，相關交通衝擊亦須持續監測及滾動檢討。
3. 其它環境影響：土方運輸及填築作業可能衍生噪音、空氣污染、揚塵及振動等影響，應由權責機關依環評承諾及相關環保法令，落實車輛清洗、覆蓋防塵、道路清掃、噪音管制及環境監測等措施。

參、臺中港回饋金種類

一、港務公司盈餘分配(附件二)

- (一) 依據：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 (二) 額度：以港務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應先提出 10%法定盈餘公積，再按餘額 18%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納庫：進市庫，屬專款專用經費。
- (四) 使用方式與對象：重點投入大肚、龍井、沙鹿、梧棲及清水等五個港區周邊行政區之行人及交通安全改善工程，針對長期受大型貨櫃車及重型車輛高頻率通行影響之路段，進行路面標誌標線優化及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 (五) 與臺北港其它直轄市比較表(如表一)

港口	臺中港	臺北港		
直轄市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盈餘分配	有(18%)	有(18%)	無	無
分配比例	無， 專款專用	入市庫40% 八里區公所40% 漁業管理處20%	無	無
用途	全數用於 海線五區 道路建設	1、觀光與農特產品推展 2、各里公益性活動、政令宣導 3、各項文藝活動 4、國中小獎學金 5、訊塘里助學金 6、各校多元特色教育經費 7、各校多元體育運動經費 8、公園、廣場、道路綠美化經費 9、臺北港各項計畫推動經費 10、公共工程設備維護改善經費 11、學校設備維護修繕經費		

表一、臺中港和臺北港盈餘分配、分配比例及用途比較

二、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回饋金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第3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附件三)

(二) 回饋金收取緣由：

1. 立法意旨：

依作業要點第3點立法意旨略以：「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用與市場價格尚有差異，為避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管理費用產生不公平情形，爰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明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案件訂定回饋機制。」

2. 回饋機制目的：

回饋機制之設計目的，在於衡平不同去化管道之管理成本差異，避免因去化成本落差造成市場失衡或不公平競爭，屬配合中

央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政策所建立之管理機制，並非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或作為地方回饋為目的。

(三) 適用對象：

1. 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

依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

2. 土資場不用繳回饋金：

土資場屬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適用對象，係依港務公司規定直接申請進港，無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而回饋機制係針對需由推薦機關推薦之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案件所建立，因此土資場無須繳交回饋金。

(四) 回饋金金額：

1. 並非所有案件均一律收取回饋金：

回饋金係推薦機關未另訂回饋機制時，始得參考本局公告基準收取。

2. 金額：

本府已以 115 年 7 月 13 日府授都工字第 11502355761 號公告（附件四），回饋金金額為新臺幣 600 元／立方公尺。

(五) 回饋金之入庫：本府收取之回饋金，依相關規定納入本市市庫統籌管理。

(六) 與臺北港其它直轄市比較表(如表二)

港口	臺中港	臺北港		
直轄市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金額	600元／m ³	600元／m ³	600元／m ³	600元／m ³
入庫	市庫	市庫 1. 推薦機關自行決定，工務局推薦部分目前進市庫。 2. 預計 117 年納入「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	市庫	市庫
用途	無規範	無規範 1. 115年度尚未編列相關預算。 2. 116年度起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3. 另因市府於八里地區設置公共工程土石方暫置區，部分經費運用於八里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暫置區之道路維護及周邊環境改善，約3,000萬。	無規範	無規範
已執行收取時間	尚未	2年 (約90件)	1年 (約50件)	今年5月訂定，目前無申請案。

表二、臺中港和臺北港回饋金金額及用途比較

建議所有往返港區之土石方車輛，於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如 07:00-09:30、16:30-19:00）全面禁止通行聯外主要幹道，將路權還給通勤族。

(二)總量管制：

初期以每日 200 車次為壓力測試，並依此核發「進場預約額度」給出土工程。未取得預約調度單之車輛，一律不得派車。且車輛不得在聯外主要道路（如臨港路、向上路、臺灣大道）排隊停等，避免形成移動路障。

(三)宣導機制：

明確宣導運輸路線、禁行時段、裁罰標準及進場預約規則。

(四)執法作為：

於聯外道路主要路口、易肇事路段，裝設自動偵測系統，針對違規車輛加強取締。於港區周邊執行常態性專案攔查。

(五)監理稽查：

抽查進場車輛之 GPS 移動軌跡，凡發現未依指定核定路線行駛、或未隨車攜帶有效電子流向聯單者，依法裁罰。

(六)交通工程：

檢視聯外道路條件及車道配置，規劃大貨車專用道或機車專用/優先道(如龍昌路)。調整主要路口號誌(如火力發電廠前路口)，採「機車與大車分時放行」之時相設計，消除大車轉彎內輪差與直行機車衝突的危機。

(七)車輛及駕駛管理：

要求載運土石方之大貨車，必須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車側防捲入裝置。嚴格審查司機是否具備職業大貨車駕照，並監控司機工時，杜絕超時疲勞駕駛。

(八)道路環境清潔：

土石方車輛在離開港區、進入聯外道路前，車輪及車體外觀必須完全沖洗乾淨，不得夾帶泥沙或淤泥。另提高聯外道路洗掃街頻率，

避免晴天產生嚴重塵土揚塵、雨天因泥濘導致路面濕滑而引發機車摔車。

三、運輸車輛交通影響歷程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臺中港南填方區 5 公頃土地提供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可行方案」研商會議。
- (二) 地方於 115 年 2 月 5 日陳情「支持台中土石擴增港區用地，要求同步建設港區聯外道路」。
- (三) 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龍井區龍昌路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 (四) 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辦理「龍昌路道路交通安全措施改善」研商會議。
- (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辦理「臺中港填方區土方交換作業申請說明會」。

伍、 結論

- 一、本府收取回饋金，係配合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制度建立之管理機制，其目的在於衡平不同去化管道管理成本差異，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並非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或指定回饋地方之專款。
- 二、相關收入依法納入本市市庫統籌管理，後續將整體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及地方福利事業等事項，以兼顧地方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
- 三、本案參酌他縣市實務經驗，由本府高度橫向整合，將大型土石方車輛之「人、車、路」安全盤點與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深度結合，確立四大治理核心：
 - (一) 在「交通規劃」與「管理配套」上，實施主要幹道尖峰禁行、每日 200 車次總量管制及路口機車與大車分時放行，並強制車體沖洗與加裝防捲入裝置，從源頭收束交通衝擊。
 - (二) 在「監理稽查」與「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上，落實「無預約不上路、無電子聯單不進場」，運用 GPS 軌跡抽查與智慧偵測，確保自產出至終端去處全程透明。

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及相關縣市協調合作、滾動檢討政策，並以跨局處常態聯合執法為手段，建構智慧化運輸安全路網，建立完善且可持續運作之土石方管理機制，兼顧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實現城市永續發展。

附件

附件一、臺中港區收受土方申請流程及機制1150630說明會(摘錄)

1-1 工程概況說明



1 工程基本資料

- 工程名稱：臺中港填方區海堤新建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案
- 主辦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監造單位：立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施工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廣懋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位置：臺中港西碼頭南填方區
- 預定施工工期：2+1年

2 工程內容說明

- 土方收容數量：約400萬立方公尺
- 土方車輛每日車次：約600車次(初期200車次，滾動式檢討)

3 施工期程規劃

- 土方運輸：115年7月25日開始

1-2 臺中港收容量能(南填方區)



附件二、臺中港務公司盈餘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港區政策檢討專案報告(摘錄)

壹、本府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相關依據

查「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港務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應先提出 10% 法定盈餘公積，再按餘額 18% 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分配方式，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第 4 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定額分配 2%，餘額再按各港口貨物裝卸量 40%、營業收入 30%、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 20% 及旅客人數 10% 等指標權重，計算分配盈餘予相關地方政府。

另查港務公司每年 8 月通知及撥付該公司盈餘函文，均請本府將獲配款項優先用於與商港區相鄰行政區之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空污及噪音防制。其中本市空污及噪音防制業務經費已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應，即本府獲配港務公司盈餘，實質可行的支用項目僅有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相關計畫。

附件三、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中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中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前項第一款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二款之管理機關為推薦該民間建築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 三、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得參考都發局公告之基準。
 - 四、申請人申請運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總類、數量及去處，載運完成時亦同。
土資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
 - 五、申請人應就每一申請案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應按臺中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
土資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
-

附件四、土石方回饋金公告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其民間建築工程之推薦機關與規定如下：

- (一)公益性之建築工程：醫院、政府設定地上權、BOT、安養中心、幼托等。推薦機關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 (二)符合本府政策之建築工程：本市轄管之都更、危老、單一出土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民間建築工程；推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要點第3點規定之回饋金，其執行基準如下：

-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還。惟如屬臺中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推薦機關得酌予無息退還部分回饋金。
- (三)本府收取之回饋金納入臺中市市庫。

市長 盧秀燕